

# 台山市都斛镇典型村美丽生态宜居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服务供应商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次服务的内容为台山市都斛镇典型村美丽生态宜居项目——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、施工图编制及预算编制工作。

本项目位于都斛镇，项目范围是台山市都斛镇莘村村，莘村村委会、绿水、里仁、吉庆 3 个自然村，面积约 5.32 公顷。项目总投资约 88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766 万元。该工程设计工作为：

（一）路面及景观绿化提升工程。包括：街巷地面铺装、莘村村委会及市场景观改造、街巷闲置地块景观改造、水渠栏杆改造、绿化工程、入村标识灯光提升、标识标识牌等。

（二）农房改造工程。包括：莘村村委会及市场周边民房外立面改造、招牌安装、更换屋面灰色树脂瓦等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都斛镇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7660,000 元；项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

[2002]10号)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0%-20%，即设计费为334650.8\*报价下浮率。最终价格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准。

2、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0日

